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海普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2014 年 5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re,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26  
电话/Tel: 86-755-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3320 6888  
网址/Website: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以及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2014 年 5 月 16 日 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在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出席股东提交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及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43,603,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43 %。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表 决 情 况			表决结果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643,603,297	0	0	通过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643,603,297	0	0	通过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43,603,297	0	0	通过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43,603,297	0	0	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43,603,297	0	0	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43,603,297	0	0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3,603,297	0	0	通过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43,603,297	0	0	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3,601,997	0	1300	通过
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3,601,997	0	1300	通过
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3,601,997	0	1300	通过
选举许明茵 (Stepanie.Hui) 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3,601,997	0	1300	通过
选举解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3,601,997	0	1300	通过
选举徐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3,601,997	0	1300	通过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3,601,997	0	1300	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郑泽辉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643,601,997	0	1300	通过
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643,601,997	0	1300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邹晓冬

\_\_\_\_\_  
张学达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